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33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孫念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34萬4,000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2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因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範圍不同而有異。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文。惟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第2項關於命被上訴人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2樓之5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

元，及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6,000元，及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僅就本院駁回違約金部分聲明不服，揆諸前揭法文意旨，本件應依該違約金價額核定上訴利益，並據此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又該違約金部分係屬定期給付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核定上訴利益，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本件自114年10月13日迄今已到期之違約金達13個月，尚未到期部分則因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未能確定，致違約金期間無法確定，爰以本件判決之確定時點，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參酌本件上訴利益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4款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加計前述已到期之13個月，據此推算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8,000元違約金之期間共計43個月，故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4萬4,000元（計算式：8,000元×42個月＝344,000元），並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1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